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831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2 月 28 日 20 時 48 分於本市○○公園，查認訴願人未經許

可販售物品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2 月 28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831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裁處當日未拍照取證，原處分適法性不足，乃以 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23165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2 月 28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8316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